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研〔2017〕1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与完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制度，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9〕16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沪交医研〔2017〕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2017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沪交医研〔2013〕22号）自新规定施行之日起废

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7年8月4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招收硕博连读 研究生工作的规定（2017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9〕16号）文件精神，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当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因此，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交大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制度，提高博士研究生的选拔质量，自2011年起，我院改变以往在硕士生入口招收硕博连读生的方法，转而实行从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方式。根据博士招生工作进程，并结合《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沪交医研〔2017〕1号）有关绩点计算的规定，为切实有效提高交大医学院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目标

硕博连读招收工作须建立在科学、公平的考核和评价基础之上，对学生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型）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进行培养，以利于研究生开展系统性、创新

性科研工作以及高水平论文与成果的产出。

二、招生学科及导师

硕博连读招生专业必须是当年博士生招生目录中的专业。招生博导应符合当年博士生招生条件且为列入博士生招生目录中的导师，其科研工作以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为主。原则上每位导师限招 1 名硕博连读生，并占用各单位当年博士招生计划指标。

三、申请人资格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全日制在读二年级硕士生（学术型），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进一步深造的兴趣和志向、具备相应的基础、有望在进入博士阶段后能取得优秀成绩和研究成果的。

2. 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思想政治素质表现优良。

3. 申请硕博连读专业必须与硕士阶段所学专业相同，并且不能跨单位申报。

4. 完成硕士培养计划内课程的学习，成绩无不及格且平均绩点 ≥ 2.7 。各培养单位在此基础上制定适合于各个培养单位发展需要的遴选标准，并提前统一颁布和上报医学院备案。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6. 报考类别必须为非在职博士。

四、选拔、审批程序

1. 各培养单位根据办学条件制定硕博连读招生计划，选拔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博士招生计划总数的 30%。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第三学期末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各单位和医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必要的考核。各培养单位应制定详细遴选考核方案，并于考核前上报医学院备案。

通过考核的学生与博士统招考生一同复试，最终再确定录取结果。

3. 硕博连读生确定为博士生以后，须按要求在交大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网上报名，在线登记的信息报教育部注册。未报或漏报者，一律作自动放弃处理。

4. 硕博连读生与公开招考博士生的录取通知书同时发放，入学报到要求等全部相同。

5. 录取的硕博连读生签署招生承诺书，申请博士学位要求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沪交医研〔2013〕12号）。各培养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可以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对硕博连读研究生提出更高的培养要求。

五、学位授予

1.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不颁发硕士毕业

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2. 硕博连读研究生修完博士研究生课程, 考试成绩合格,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符合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规定,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并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的,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

六、其它

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能转为硕士研究生, 确实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并经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后, 按博士结业或肄业结束其学籍, 具体办法遵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各招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办法, 明确选拔条件, 规范选拔程序, 切实保证选拔质量。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解释权归属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 同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沪交医研〔2013〕22号) 废止。